

北京市近年离婚水平与 年龄分布的变动趋势分析

高颖¹ 张秀兰² 祝维龙³

(1、2. 北京师范大学 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 北京 100875; 3. 中央财经大学 研究生院, 北京 100081)

[摘要] 2004年以来,北京市的离婚总量持续上升,粗离婚率和离结率在全国均居于中等偏上的位次,其中在民政部门登记离婚的比重逐年提高。基于2004-2011年北京市登记离婚数据的分析表明,男性和女性的平均离婚年龄、平均婚后年数相比上世纪90年代初均有较大推迟;离婚者的年龄结构近年也出现较大变化,30岁以下年轻人和50岁以上老年人的离婚率以及在离婚总量中所占比重均有明显上升趋势;平均婚后年数在3年以内和21年以上的离婚夫妇的数量和比重也呈增长态势。

[关键词] 粗离婚率; 离结率; 离婚年龄; 平均婚后年数; 北京

[中图分类号] C913.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3054 (2012) 04-0034-09

近年来中国的离婚率持续上升,2010年的粗离婚率达到2‰,相比2003年增长了近1倍。^[1]离婚问题正日益为社会各界所关注,有关离婚率、离婚群体特点等的相关报道时常见诸媒体。如“北京离婚率39%,高居中国离婚率十强榜榜首”,^[2]又如“‘80后’成为离婚主力军,‘闪离’现象日益突出”^[3]。这些缺乏规范和准确数据支持、同时又对关键指标阐释不足的报道极易形成误导,造成人们对当前离婚状况的错误认识,甚至对稳定的婚姻失去信心。

我国有关离婚的统计数据相对匮乏。既有的研究大多是基于人口普查或抽样调查数据的分析,且基本上是2000年之前的情况;对于近年来的离婚态势,我们通常只能通过年鉴和统计公报的汇总数据了解到一些非常宏观的情况。至于不同性别和不同年龄段人群的离婚率、婚姻维系时间的变动等,则鲜有基于详实数据的深入探讨。2000年以来,我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观念等均有较大变化,其中大都市的变化尤为显

著,人们的婚配行为必然在潜移默化之中受到影响;而2001年4月颁布施行的《中国婚姻法(修正案)》对于“感情破裂”的具体标准给予进一步明确;2003年10月开始实施的《婚姻登记条例》对在民政部门办理离婚手续作了大幅简化。这些婚姻立法层面的变化也无疑会对夫妇的离婚决策产生重要影响。有鉴于此,本文以首都北京为背景对近年来的离婚现象进行考察和分析。首先从宏观角度对北京近年的离婚数量和离婚率等进行梳理和计算,以了解其变动趋势和特点;然后基于北京市民政系统2004-2011年的婚姻登记数据对离婚夫妇的年龄分布、婚姻维系时间等问题加以详细分析。

一、北京市近年离婚水平的总体情况

为了从总体上对北京市的离婚水平有所把握,我们系统梳理了2004年以来与离婚相关的宏观统计数据。在考察北京市离婚水平变动趋势的同时,也通过对各省区粗离婚率、离结率等指

[收稿日期] 2012-04-15

[作者简介] 高颖(1977-),女,天津市人,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副教授;张秀兰(1963-),女,北京市人,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院长,教授;祝维龙(1984-),男,江西上饶人,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院助理研究员。

标的计算和比较,了解北京市的离婚水平在全国的相对位置。具体结果如表1所示。

首先从总量上看,尽管北京市的离婚总量在

逐年上升(从2004-2010年的7年间增长了11,000余对),但占全国的比重却逐年下降,可见全国其他省区离婚数量的上升势头更强。

表1 北京市近年离婚水平的总体变动情况

年份 指标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离婚总量(对)	32657	34244	35505	36622	37619	41299	43970
占全国的比重(%)	1.96	1.92	1.86	1.75	1.66	1.67	1.64
粗离婚率(‰)	2.19	2.23	2.25	2.24	2.22	2.35	2.37
全国粗离婚率(‰)	1.28	1.37	1.46	1.59	1.71	1.85	2.00
粗离婚率的全国排名	6	6	7	7	7	7	9
离结率(%)	25.83	35.45	20.73	31.06	25.50	22.72	31.84
全国离结率(%)	19.20	21.69	20.24	21.17	20.66	20.36	21.58
离结率的全国排名	9	7	12	8	10	12	8
登记离婚量(对)	21013	23991	24954	26432	27277	29998	32595
占全国的比重(%)	2.01	2.03	1.93	1.81	1.69	1.66	1.62
登记离婚占离婚总量的比重(%)	64.34	70.06	70.28	72.18	72.51	72.64	74.13
登记离婚量比重的全国排名	14	12	12	11	12	17	16

数据来源:离婚总量、登记离婚量及结婚量的数据来自《中国民政统计年鉴》(2005-2011),全国粗离婚率来自《中国统计年鉴》(2005-2011),其余指标为基于全国各省区相应数据的计算和比较所得,计算粗离婚率所需的各地人口数据来自《中国人口统计年鉴》(2005-2011)。

再从相对指标来看,粗离婚率是相对最容易获取和计算的离婚指标,即特定年份中离婚夫妇的总对数占当年总人口数的比重,通常以每千人中的离婚夫妇对数来表示。北京市的粗离婚率显示出了同全国一样的递增趋势,但递增速度相对平缓;就其在全国的排名来看,显然不是如某些媒体所说的“高居榜首”,而是处于中等偏上的位置。根据本文计算和比较的结果,7年来粗离婚率一直居于首位的是新疆,而且高出全国平均水平很多,这与当地宗教教义和规范习俗的深刻影响密不可分(徐安琪和茆永福,2001);在其他地区中,东北三省和四川、重庆的粗离婚率也相对较高,一直被某些媒体宣称为离婚“高发地”的北京、上海、天津基本排在6-10名的位置。

粗离婚率作为衡量指标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因为作为分母的总人口中包含了处于未婚状态的

青少年以及处于丧偶状态的、并不具备离婚风险的老年人,不同地区和时期的总人口中此类人群所占的比例不同,会直接影响到粗离婚率对真实离婚水平的反映。一个改进的指标是一般离婚率,即特定年份中的离婚夫妇的总对数除以该年已婚夫妇的总对数;但是我国目前只有在人口普查的年份才有已婚夫妇数量的数据,因此在连续的时序分析中我们无法计算这一指标。

另一个常用的指标是离婚数与结婚数之比,又称离结率,这一指标相对容易计算。表1的结果显示,我国近年的离结率基本稳定在20%左右的水平,即每有5对夫妇结婚就有1对夫妇离婚;北京的离结率一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并且仍然处于中等偏上的位置。不过,离结率虽然排除了不具离婚风险的群体的影响,但受结婚水平的影响较大,如果特定年份中结婚夫妇数下降,那么这一指标很可能会高估了当年的离婚水平。

事实上,北京市近年的离婚率数值波动起伏明显,已经充分说明了这一点^[4]。

从表1的数据我们还看到,北京市近年的登记离婚量,即在民政部门通过行政程序办理的协议离婚的数量增加很快,而且登记离婚量占总离婚量的比重也持续上升,在7年中提高了近10%;另一方面,北京市登记离婚量占全国总登记离婚量的比重却在下降,排序也是稳中有降。这表明从全国范围看,有更多的离婚夫妇选择登记离婚而不是诉讼离婚。

2003年8月,国务院颁布的新的《婚姻登记条例》大大简化了在民政部门办理登记协议离婚的手续——自愿离婚的当事人不再需持本人所在单位或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介绍信,也不再需要经历一个月以内的审查期限,双方只需出具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及相关证件即可进行登记离婚;婚姻登记员对符合登记离婚条件的当事人予以当场登记并发放离婚证。上述新规不仅节约了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也提高了办理离婚的效率,而且使离婚当事人的隐私得到了充分保护,因此我们预期离婚夫妇将会越来越趋向于到民政部门登记离婚。当然,离婚制度的改变在弱化传统社会机制控制功能的同时,也使个人的离婚自主性越来越高,从而很可能导致大量草率离婚案例的上升,比如近年来颇令社会关注的“闪离”现象。为了对此状况有所把握,我们以北京市2004—2011年间的登记离婚夫妇为研究对象,就离婚夫妇的年龄结构、婚姻维系时间等问题展开深入分析。

二、离婚年龄及婚姻维系时间的分布

1. 数据来源及说明

本研究的数据基础是北京市婚姻登记业务数据库,涉及北京市范围内的19处婚姻登记处(包括北京市民政局婚姻管理处以及18个区县级的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所采集的信息,共包含2004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的1,497,162条婚姻登记记录(含结婚、离婚、补登三项业务记录),其中结婚登记记录1,146,209条,离婚登记记录217,105条。考虑到涉外婚姻的特殊性,本研究选取其中夫妻双方

均为中国国籍(含港、澳、台)的离婚数据216,559条进行分析。

同大部分研究所选用的普查数据或抽样调查数据相比,本研究采用的婚姻登记业务数据相对全面和准确:一方面,该数据包含了最近8年在北京市民政局进行登记离婚的所有夫妇的信息,不会出现抽样偏差,也更加契合研究的需要^[5];另一方面,婚姻登记部门在办理离婚业务时,会同时审查登记者的网上信息及其申请材料中填写的信息,这种双重核实的程序确保了每一对夫妇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这样一个涵盖总体且信息详实的数据基础为我们得到准确、客观的结论提供了重要保障。

2. 离婚夫妇的年龄变动情况

基于登记日期和登记者的出生日期这两个字段,我们可以计算出夫妇双方在登记离婚时的年龄。^[6]为了更加清晰地看出离婚夫妇的年龄变动情况,我们在计算平均离婚年龄的同时,还分别统计了各年份中离婚男性和女性在不同年龄段的分布,具体结果如表2所示。

就总体来看,近8年来男性和女性的平均离婚年龄分别为39.7岁和37.3岁,而且在时序上表现出相当高的稳定性。根据已有的基于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数据的研究结果,从上世纪80年代前期到80年代末90年代初,男女的平均离婚年龄分别从34.4岁和31.2岁提高到了35.8岁和33.2岁(曾毅和吴德清,1995),相比之下,近年来的离婚年龄又有了很大幅度的推迟。

再从具体的年龄结构来看,第四次人口普查的结果显示,离婚年龄集中在30—39岁,比80年代向后推迟了5—10岁,多为中青年(张敏杰,1997);年龄在35岁以下的若干组离婚人数只占离婚总数的31.6%,而年龄为35岁至44岁的两组离婚人口已占24.5%,35—39岁为离婚的高峰年龄组,比重达到13.6%(曾毅等,1995)。根据本文的计算结果,近8年中北京市离婚者的年龄峰值为男性35岁(占比4.06%),女性29岁(占比4.91%)。再从年龄分组来看,30—44岁的男性和25—39岁的女性为离婚较为集中的群体,二者分别占离婚总量的55.6%和59.7%。这一结果同90年代初期相比变化不大。

表2 北京市近年平均离婚年龄及年龄组分布 (%)

性别/年龄		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总体
男性	22-24	1.01	1.37	1.32	1.30	1.16	1.32	1.51	1.58	1.36
	25-29	8.71	10.09	11.80	14.03	15.75	14.69	14.64	15.97	13.62
	30-34	22.13	22.13	20.23	19.15	19.26	18.68	18.04	17.61	19.72
	35-39	22.15	20.71	20.65	20.31	19.03	19.38	18.99	17.35	19.50
	40-44	20.03	19.04	18.47	16.58	15.08	14.95	14.86	14.52	16.35
	45-49	13.04	12.84	12.79	12.95	14.04	14.15	13.41	13.37	13.51
	50-54	6.56	7.66	8.13	8.51	8.58	8.91	9.12	9.78	8.31
	55-59	2.69	2.90	3.30	3.75	3.79	4.50	5.43	5.69	4.04
	60-64	1.39	1.29	1.46	1.46	1.53	1.61	2.09	2.11	1.66
	65岁及以上	2.29	1.97	1.85	1.96	1.78	1.81	1.91	2.02	1.94
平均离婚年龄		39.72	39.57	39.80	39.70	39.49	39.80	40.14	39.66	39.75
女性	20-24	3.56	4.32	3.97	3.55	3.83	3.58	3.83	3.91	3.82
	25-29	15.83	17.71	19.03	20.24	20.95	21.17	21.69	22.22	19.93
	30-34	25.26	23.50	22.01	21.44	20.49	20.22	20.36	20.13	21.75
	35-39	20.51	19.35	18.49	18.15	18.28	18.06	16.14	15.59	18.06
	40-44	15.03	14.97	15.48	13.86	13.85	12.88	12.46	12.58	13.99
	45-49	10.50	10.30	10.11	11.58	11.16	11.82	11.57	10.38	10.72
	50-54	5.98	6.11	6.69	6.79	6.75	7.08	7.39	8.09	6.68
	55-59	1.86	2.08	2.49	2.61	2.92	3.29	4.30	4.56	3.11
	60-64	0.75	0.87	0.92	0.96	0.99	1.12	1.40	1.59	1.11
	65岁及以上	0.72	0.79	0.81	0.82	0.78	0.78	0.86	0.95	0.83
平均离婚年龄		37.29	37.04	37.29	37.21	37.06	37.40	37.74	37.24	37.30

数据来源：基于北京市婚姻登记数据库计算得到。

仔细审视 2004-2011 这 8 年中的离婚年龄分布情况，我们发现在看似稳定的平均离婚年龄背后，离婚者的年龄结构其实发生了不小的变化。从男性的角度看，尽管 30-34、35-39 和 40-44 这 3 个年龄区间在离婚总量中占了很高比重，但从时序上看其比重是在逐年下降的，在 8 年中平均降低了 5% 左右；45-49 岁的男性离婚比重基本保持平稳；而 30 岁以下的年轻人和 50 岁以上的老年人的离婚比重却有明显上升的趋势。女性方面表现出了与男性完全一致的变化特点，只不过女性的离婚年龄相对较小，分布

偏向于低年龄区间且更加集中一些。

考虑到人口基数的影响，我们结合北京市 2004 年以来的分年龄人口数进一步计算了男女年龄别的离婚率^[7]，即特定年龄分组的男性和女性中，每千人中的离婚者的数量（结果如表 3 所示）。可见男性离婚率较高的年龄区间为 30-49 岁，女性为 25-44 岁。

针对 90 年代状况的研究表明，男性和女性 40-44 岁的年龄别离婚率上升速度最快，以下依次为 35-39 岁、45-49 岁、30-34 岁和 50-54 岁（吴德清，1999）。相比之下，北京近年

来的情况有了很大改变, 40-44岁的女性离婚率在波动中略有提升, 男性则是稳中有降; 在离婚量较为集中的年龄区间(男性30-44岁, 女

性25-39岁), 离婚率均呈波动状态而未表现出上升趋势; 而45岁以上的中老年男性和女性的离婚率则显示出了明显的递增态势。

表3 北京市近年男女年龄别离婚率(%)

年份 性别/年龄组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男 性	20-24	0.28	0.42	0.41	0.40	0.37
25-29	2.91		3.89	4.05	4.20	4.22	4.10	4.51
30-34	7.06		7.13	7.03	6.77	6.74	6.40	6.51
35-39	7.43		6.99	7.12	7.10	6.87	6.88	5.99
40-44	5.75		5.77	5.95	5.58	5.50	5.41	5.47
45-49	3.64		4.57	5.20	5.24	5.25	5.69	5.84
50-54	2.57		3.12	3.29	3.62	3.36	4.06	4.32
55-59	1.47		1.88	1.93	1.89	1.97	2.59	3.00
60-64	0.92		1.15	1.35	1.39	1.29	1.52	1.82
65岁及以上	0.52		0.59	0.55	0.66	0.59	0.64	0.77
女 性	20-24	0.93	1.40	1.14	1.06	1.28	1.20	0.97
	25-29	5.29	6.44	5.55	5.95	6.41	6.56	5.81
	30-34	7.38	8.23	8.61	7.71	7.64	8.40	7.85
	35-39	5.56	6.58	6.83	7.36	6.89	6.55	6.52
	40-44	4.24	5.28	5.43	4.76	4.91	5.49	5.49
	45-49	3.00	3.73	4.20	4.56	4.48	4.79	4.91
	50-54	2.09	2.43	2.71	2.81	2.52	3.26	3.73
	55-59	1.08	1.27	1.35	1.41	1.46	1.81	2.30
	60-64	0.54	0.66	0.73	0.82	0.89	0.91	1.16
	65岁及以上	0.22	0.22	0.19	0.25	0.23	0.25	0.31

数据来源: 根据北京市婚姻登记数据库的数据及北京市人口数据计算。分年龄的人口数来自《北京市统计年鉴》(2005-2011), 除2005年的数据直接取自年鉴数据之外, 其余各年份的分年龄人口数以抽样人口比重作为结构拆分总人口数得到。

以上结果表明, 相对稳定的男女平均离婚年龄背后蕴含着离婚者年龄结构的较大变化; 与平均离婚年龄相近的离婚者的比重在逐年降低, 而低龄离婚者和高龄离婚者的比重都在提升, 从而抵消了对平均年龄的影响。结合年龄别离婚率的计算结果我们发现, 离婚现象在青年人中确有增加, 这与当前社会的普遍认知相一致; 另一方

面, 中老年人离婚量增加对于离婚率的贡献亦不容忽视, 这也是近年来出现的一个新趋向。这一结果在一定程度上印证了“中年婚姻危机”的说法, 也折射出人们婚姻家庭观念的时代变迁。很多夫妇在孩子的成长阶段即使感情不和也会尽力维持家庭的完整, 但在子女上大学或成家立业之后, 中老年夫妻便开始考虑通过离婚来改变自

己的生活状态和质量。另外，老年人再婚的情况不够理想也可能是其离婚率提高的重要原因。

3. 婚姻维系时间

基于离婚登记日期和离婚夫妇的结婚日期这两个字段可以计算出每一对离婚夫妇的婚姻维系时间。我们在计算时以“月”为单位然后折合成“年”。统计结果显示，2004-2011年总共有216,559对夫妇登记离婚，其中婚姻在1个月之内解体的夫妇有1470对，婚龄超过50年的夫妇有101对，其中婚龄最长的为58.42年。在表4中，我们计算了2004-2011年离婚夫妇的平均婚后年数及其分布情况。

已有研究显示，80年代初我国离婚夫妇的平均婚龄为6年，到90年代平均婚龄延长至7.6年，比80年代初提高了1.6年。90年代初期，婚后一年内离婚的比例为9.9%，1-2年内离婚的占11.9%，结婚4年内离婚的比重为38.7%，比80年代初的60.8%降低了不少，表明婚姻平均维系时间有所延长（曾毅等，1995）。结合表4的结果可见，进入新世纪以来

离婚夫妇的平均婚后年数又有了进一步的提高，约为10.5年，这与之前阐述的平均离婚年龄的上升趋势是一致的。

从时序来看，尽管2004-2011各年的平均婚后年数变动不大，基本稳定在10.5年左右，但分布结构则出现明显变化：一方面，3年及以下的“短命”婚姻的比重增加，婚后3年内成为离婚的高发期，这一点与人们对当前婚姻“脆弱性”的感知相一致，传统的“七年之痒”或成“三年之痛”；另一方面，婚后超过21年离婚的夫妇所占比重也在增加，且上升的趋势相当显著。有研究指出，婚姻持续的时间越长，当事人在婚姻关系上投入的个人资源越多，婚姻解体的损失也就越大，往往更难做出离婚决策（Becker等，1977；徐安琪和叶文振，1999）。而表4的数据显示一定的相反趋向，再结合表2和表3中展现的50岁以上中老年人离婚比重和离婚率在逐渐提升这一现实，我们推测当前有不少中老年人在子女的事业和家庭稳定之后选择了分手。

表4 北京近年离婚夫妇的平均婚后年数及分布（%）

年份 年数区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总体
平均婚后年数	10.90	10.80	10.54	10.57	10.35	10.65	10.66	10.61	10.53
$t \leq 0.5$	3.70	4.26	3.78	3.93	4.36	4.25	4.41	4.68	4.52
$0.5 < t \leq 1$	3.87	3.98	3.74	4.45	5.02	4.89	5.29	5.54	4.61
$1 < t \leq 3$	12.78	13.92	16.69	16.11	17.29	17.32	18.91	18.99	16.70
$3 < t \leq 5$	11.98	11.67	10.55	11.11	10.96	11.26	11.80	10.69	11.41
$5 < t \leq 7$	10.13	9.48	8.99	8.46	8.52	8.08	8.08	8.25	9.45
$7 < t \leq 9$	9.25	8.93	9.21	7.63	7.58	6.82	6.23	5.77	7.29
$9 < t \leq 12$	11.39	10.53	10.65	10.11	9.29	8.85	8.62	7.59	9.25
$12 < t \leq 15$	9.12	8.26	7.44	8.40	7.82	7.68	6.98	6.65	7.63
$15 < t \leq 18$	8.68	8.41	7.34	6.69	6.34	6.66	6.26	6.39	6.89
$18 < t \leq 21$	7.71	7.45	7.28	7.10	6.31	6.24	5.16	6.16	6.38
$21 < t \leq 25$	6.73	7.74	7.20	7.33	7.30	8.59	8.85	9.08	7.85
$t > 25$	4.66	5.37	7.13	8.69	9.21	9.37	9.41	10.21	8.02

数据来源：基于北京市婚姻登记数据库计算得到。“t”表示婚姻维持时间。

对于当前离婚率的上升,很多人将其归因为草率婚姻(所谓“闪婚”“闪离”)的增多,并往往将其与当代年轻人的责任感缺失联系起来,媒体的一些典型报道也加强了这种印象。另外也有研究指出,较早结婚意味着在婚姻市场中的搜寻时间较短,双方的了解不足,从而使实际婚姻质量偏离理想婚姻较大,导致离婚概率增大以及婚姻快速解体(Becker, 1981)。那么,近年来脆弱婚姻的增多主要源自哪些群体的贡献呢?就北京的情况来看,2004-2011年有19,772对登记离婚夫妇的婚姻维系时间在1年以内,占登记离婚总量的9.1%;其中有9,788对夫妇在婚后半年内即结束了婚姻,占比4.5%。从表4所显示的婚后年数的分布情况来看,这样的比例确实比较高,而且在时序上还显示出上升趋势。具体数据见表5。

在表5中,我们进一步考察了1年之内分手的夫妇的年龄分布情况。其中男性在25-30岁较为集中,女性则集中在24-29岁。考虑到这8年中北京初婚男性和女性的平均结婚年龄分别为28.1岁和26.2岁,这在一定程度上印证了“较早结婚更易导致仓促婚姻”的观点。值得注意的是,其他年龄的“闪离”者并不在少数,特别是45岁以上的男性和女性也占了相当高的比重,表明过晚步入婚姻、再婚的婚姻^[8]等也可能是脆弱婚姻的重要来源,当然也不排除一些目的性离婚的情况(比如为了享受某种政策而实施假离婚等)。

三、主要结论和启示

本文对北京市近年的离婚

水平及年龄分布情况进行了全面分析。就离婚水平的总体变动情况来看,北京市自2004年以来离婚总量持续上升,但是占全国的比重却在下降,粗离婚率和离结率均在全国处于中等偏上的位次,而非某些媒体宣称的“名列榜首”。在离婚总量中,民政部门登记离婚所占的比重逐年提高,到2010年比重已近75%,表明中国婚姻立

表5 1年之内离婚的夫妇的年龄分布情况(%)

性别 婚姻维系时间(年) 离婚时的年龄(岁)	男性		女性	
	t≤0.5	0.5<t≤1	t≤0.5	0.5<t≤1
20	-	-	0.56	0.16
21	-	-	2.47	2.18
22	1.27	0.31	3.40	3.55
23	3.91	3.88	5.14	5.12
24	3.60	4.57	5.91	7.25
25	5.16	5.27	6.89	7.43
26	6.36	7.95	7.22	10.15
27	6.07	8.15	6.95	9.50
28	5.81	7.77	6.56	7.40
29	5.93	6.93	5.50	6.18
30	4.72	5.54	4.09	4.58
31	4.12	4.62	3.43	3.76
32	3.10	3.95	3.40	2.88
33	2.80	3.19	2.62	2.76
34	3.23	2.93	2.79	2.32
35	3.02	2.84	2.86	2.27
36	2.59	2.71	2.55	2.24
37	2.76	2.08	2.29	1.85
38	2.51	2.46	2.43	1.78
39	2.55	2.27	2.36	1.59
40	2.03	1.73	1.95	1.35
41	2.01	1.64	1.91	1.43
42	2.06	1.67	1.60	1.25
43	2.09	1.39	1.53	0.99
44	1.73	1.36	1.11	1.06
45	1.87	1.37	1.05	0.96
45岁以上	18.70	13.39	11.43	7.99

数据来源:基于北京市婚姻登记数据库计算得到。“t”表示婚姻维持时间。

法的变化,特别是2003年颁布和实施的《婚姻登记条例》对办理登记离婚手续的简化,在客观上成为离婚量大幅增长的催化剂。我们预计在未来的若干年中,经法院审理的部分离婚案件将被分流到婚姻登记机关,通过民政部门登记离婚的数量会继续提升,登记离婚将成为离婚的主要方式。

对北京市2004-2011年登记离婚夫妇的相关信息的统计分析表明,近8年来男性和女性的平均离婚年龄分别为39.8岁和37.3岁,相比上世纪90年代初进一步推迟。尽管平均离婚年龄在近8年中保持相对稳定,但离婚者的年龄结构出现了较大变化。不论男性还是女性,30岁以下的年轻人和50岁以上的中老年人的离婚比重均有了明显上升,只是女性的离婚年龄略低,分布更偏向于低年龄区间且更加集中一些。男女年龄别的离婚率计算结果显示,男性离婚率较高的年龄区间为30-49岁,女性为25-44岁,且45岁以上的中老年男性和女性的离婚率均显示出了明显的递增态势,这一结果相比90年代有了很大不同。近年来离婚夫妇的平均婚姻维系时间基本稳定在10.5年左右,但结构有所改变:一方面历时不足3年的短时婚姻的比重增加;另一方面婚龄超过21年的离婚夫妇所占比重也在增加,且上升的趋势相当显著。再结合50岁以上中老年人的离婚比重和离婚率日渐提升这一发现,可

见越来越多的中老年人在子女的事业和家庭稳定之后选择了分手。此外,有13.6%的登记离婚夫妇的婚姻维系时间不足1年,其中45岁以上的中老年人占有相当高的比重,表明“闪离”现象的增多不只源自年轻人的仓促结合,晚婚、再婚等均可能是重要原因。

通过对北京市离婚状况的分析我们看到,相比上世纪80、90年代,离婚人口的平均年龄、年龄结构和婚姻维系时间等均显示出了新的特点,这本质上是当今中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变迁的某种折射。人们逐渐认同婚姻解体是一种正常的社会现象,婚姻立法的人性化改进、舆论的宽容、个人发展和选择机会的增多等因素使越来越多的夫妇鼓起勇气走出痛苦婚姻的桎梏;另一方面,因缺乏责任感或感情用事而仓促解体的失败婚姻也不可避免地增多。虽然如此,我们仍然认为我国的离婚率不会持续地大幅度上升,因为“以家族为本位”的传统观念在我国毕竟仍有着广泛而深刻的影响,绝大多数人仍然将夫妻双全的家庭当作一种标准家庭模式。一项于2008年完成的针对上海和兰州城乡居民的调查研究表明,婚姻的神圣性和终身性仍获得广泛的认同,“结了婚就要白头到老”的传统价值观依然是主流(徐安琪,2010)。就我国的长期发展来看,婚姻的持久和家庭的美满也是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

注释:

[1] 数据来自《2011中国统计年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编)。

[2] 参见“‘离婚潮’来袭北京离婚率最高”[EB/OL]. <http://lady.qq.com/a/20110314/000085.htm>。

[3] 参见“7年离婚率连续递增国人婚姻为何如此脆弱”[EB/OL]. http://www.chinadaily.com.cn/micro-reading/dzh/2012-04-05/content_5614140.html。

[4] 通过对北京市婚姻登记数据库中“结婚登记日期”这一变量的统计分析发现,2005年(农历鸡年)北京市的结婚登记量为96,701对,远低于2004年的120,247对和2006年的171,302对,而且2004年12月(农历猴年岁末)和2006年3月(农历狗年岁初)均出现了结婚登记量的“井喷”,或许是

“鸡年无春”及“无春年即寡妇年”的民间俗信对人们的婚期选择行为产生了较大影响,可见结婚数量具有相当的不稳定性。

[5] 以人口普查或抽样调查数据为基础的研究通常是对特定时点的横断面状态的扫描,某一年龄的离婚人口占该年龄总人口的比例实质上体现了过去若干年离婚水平变动的累积效应,因此难以有效刻画离婚的动态变化;而离婚登记数据准确记录了各时点的离婚夫妇的信息,有助于我们更加客观地把握现实情况。

[6] 对离婚年龄我们统一采用“登记年份-出生年份”进行计算,即没有细化到月,这种计算方式大体符合民间习惯;另外,由于数据库中并没有记录离婚当事人是否为初次离婚,我们也就没有对初次离婚者

和再婚离婚者做进一步区分。

[7] 本研究所涉及的离婚者均为在民政部门办理登记离婚的夫妇,因此这一离婚率严格来说是“登记离婚率”。

[8] 我们推测 45 岁以上的离婚夫妇中的非初次离婚者的比例会比较高,但数据库中并没有记录这一信息,因此我们无从区分和计算。

参考文献:

- [1] Becker, G. S., E. M. Landes and R. T. Michael, An Economic Analysis of Marital Instability [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77 (85), 1141 - 1187.
- [2] Becker, G. S., A Treatise on the Family [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 [3] 徐安琪, 郭永福. 新疆维吾尔族聚居区高离婚率的特征及其原因分析 [J]. 中国人口科学, 2001 (2).
- [4] 徐安琪, 叶文振. 中国婚姻质量研究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 [5] 徐安琪. 白头偕老: 新世纪的神话? ——终身婚态度代际比较研究 [J]. 青年研究, 2010 (4).
- [6] 曾毅, 吴德清. 八十年代以来我国离婚水平与年龄分布的变动趋势 [J]. 中国社会科学, 1995 (6).
- [7] 曾毅等. 中国 80 年代离婚研究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 [8] 张敏杰. 中国当前的离婚态势 [J]. 人口研究, 1997 (11).

Study on the Divorce Rate and Age Distribution in Beijing in Recent Years

GAO Ying¹ ZHANG Xiu-lan² ZHU Wei-long³

(1, 2. School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Public Policy,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3. Graduate School,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Bei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The total number of divorces in Beijing has been rising continuously since 2004. Both the crude divorce rate and ratio of divorce to marriage rank above the medium level in China. The proportion of registered divorces in the civil affairs department increases year after year. Analysis based on Beijing's registered divorce data from 2004 to 2011 shows that the average divorce age of male and female is 39.8 and 37.3 respectively and the average marriage duration time is 10.5 years. As compared to that of the 1990s, the average age is higher and the marriage duration time is longer. Meanwhile, the age structure of the divorced people has changed a lot in recent years. Among the divorced people, young people below 30 and elder people above 50 account for an ever growing proportion. Accordingly, the proportion of the divorced couples whose marriage duration time less than 3 years or more than 21 years also displays a rising tendency. The couples that divorce within 1 year after marriage are mainly young couples but the middle-aged and elder people also account for a relatively high proportion.

Keywords: crude divorce rate; ratio of divorce to marriage; divorce age; average years between marriage and divorce; Beijing